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随之发生相应的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934,058 元。	现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709,058 元。	修订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934,0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3,934,058 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9,709,0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9,709,058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及《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新股权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向其增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盛新股权投资向其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建设投资、购买设备或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00%相应下降至 68%，盛新股权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32%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公司与遂宁盛新、盛新股权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与遂宁盛新、盛新股权投资、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诚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基金”）拟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分别向遂宁盛新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与知识产权基金为遂宁盛新提供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以债权形式向遂宁盛新投资的事项，并同意公司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知识产权基金、欣诚投资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述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当触发该协议项下的相关回购条件时，公司需对盛新股权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遂宁盛新股权进行回购，并为遂宁盛新在该协议项下的支付投资收益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上述拟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拟为遂宁盛新在该议项下的债务向科技成果基金及知识产权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